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钮鸿林**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2〕38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16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16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昌州民字〔2023〕1号）、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关于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民发〔2023〕32号）等文件要求，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确保我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应救尽救。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对我县城乡低保户发放1至12月份的城乡低保金、有必要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临时价格补贴；对特困供养对象落实1-12月份的特困供养救助政策发放生活费、护理费、医疗费、丧葬费等；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儿童）发放1-12月份生活补贴；对生活临时陷入困境的困难家庭落实临时救助；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落实救助包括住宿、饮食、返乡，送医、返乡救助政策。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民政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实施情况：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适度扩大城乡低保范围，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水平，确保特困对象基本生活有所保障，继续扩大临时救助范围，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高孤儿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管理服务水平。截止2023年12月，我县享受城乡低保1091户1974人，享受特困供养人员320人，享受临时救助555人次，救助孤儿8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人，救助流浪乞讨人员3名。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负责全县社会救助政策落实，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承担全县社会救助的日常工作；督促指导全县的养老服务工作。负责拟定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婚姻管理政策、殡葬管理政策及服务规范，负责推进婚俗、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贯彻落实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的政策，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研究、制定和报告县人民政府审批的村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乡镇以上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吉木萨尔县民政局现有6个内设科室:即行政办公室、社会救助办公室（发放城乡低保、五保老人供养金、孤儿生活费、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等）、基层政权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婚姻登记办公室、行政区划地名办公室、党建办公室，下属1个单位社会福利管理中心。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1354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其中：财政资金为1354万元，其他资金为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354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1240.48万元，预算执行率91.62%，结余资金113.52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城乡低保金845.80万元、特困供养救助315.93万元、临时救助70.12万元、孤儿生活费（包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儿童）4.69万元、流浪乞讨救助3.9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确保我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应救尽救。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特困供养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求救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预期指标值为“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率”预期指标值为“90%”；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预期指标值为“90%”；
  
②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③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及时返送”；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帮助服务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评价核心内容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
  
（6）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7）《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2022年度吉木萨尔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10）《关于成立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关于加强和规范吉木萨尔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
  
（12）《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2〕38号）
  
（13）《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16号）
  
（14）《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16号）
  
（15）《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44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6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傅建华（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陈姿含、常娥、张莹莹、热美拉（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萨吉达、张仕颖（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7日-3月1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困难群众。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2294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603人，共发放问卷610份，最终收回603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8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0日-3月31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工作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在项目决策方面：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2〕38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16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16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44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管理方面：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严格按照国库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自调整等问题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项目产出方面：本项目实际支出1240.48万元，预算执行率91.62%，结余资金113.52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城乡低保金845.80万元、特困供养救助315.93万元、临时救助70.12万元、孤儿生活费（包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儿童）4.69万元、流浪乞讨救助3.94万元。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9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13个，满分指标13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分，实际得分21.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2〕38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16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16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44号）等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与吉木萨尔县民政局单位“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这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中央直达资金和自治区资金”，功能分类为“社会保障和就业”，经济分类为“用于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保护支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财政项目指标大平台，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2〕38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16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16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44号）的文件要求设立。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1.合理确定了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700元/月/人、农村低保标准8400元/年/人，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合理确定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城乡集中供养标准1035元/月/人，分散供养特困标准800元/月/人。3.全年临时救助555人次，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推进实现了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使临时遇困人员得到及时救助。4.全年累计为8名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得到了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5.通过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督促乡镇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开展家庭监护支持、关心关爱等工作，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6.集中养育标准1610元/月/人、分散养育标准1150元/月/人，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保障率，流浪乞讨人员、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孤残儿童救助率，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临时救助水平稳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社会化发放，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高，流浪乞讨人员求助当天登记，并且执行我县支出标准，帮助查明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高救助服务，不断进行社会救助宣讲群众的政策知晓率不断提高，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持续提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354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354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8个，定量指标13个，定性指标5个，指标量化率为72.2%，量化率达7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指标，“特困供养保障率”指标，“求救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率”、“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2〕38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16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16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44号）文件标准，根据实际发放人员数量编制预算。
  
本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1354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保护支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预算申请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354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城乡低保金845.80万元、特困供养救助315.93万元、临时救助70.12万元、孤儿生活费（包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儿童）4.69万元、流浪乞讨救助3.94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2〕38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16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16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44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2〕38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16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16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44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354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2〕38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16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16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44号），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35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35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
  
截至到2023年12月底，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240.48万元，预算执行率91.62%。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本项目合同、财务支出凭证等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吉木萨尔县民政局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支出合规。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吉木萨尔县民政局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昌州民字〔2023〕1号）、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关于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民发〔2023〕32号），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2〕38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16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16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4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按照下达的困难群众补助救助预算资金文件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不存在调整。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傅建华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钮鸿林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陈姿含、萨吉达、孙燕、王丽娟，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特困供养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求救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0%；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9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乡低保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稳步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低于上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
  
“临时救助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低于上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
  
“孤儿、艾滋病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5.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6.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及时返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帮助服务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5%”，指标完成率为100.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354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35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240.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62%。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9个，满分指标数量29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县不断完善“8+1+N”多层次梯度式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救助制度由分散的单项救助转变为综合的救助体系，使得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更加密实牢靠。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提升兜底保障覆盖的“广度”和“温度”，让“及时雨”更及时、“雪中炭”更暖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上级下达1343万元（1138万、215万、1万），2022年滚动结余资金62.21万元，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1240.48万元，结余113.52万元，拨付资金未支付完。
  
原因分析：一是2022年末提前支出2023年1-2月城乡低保、第一季度特困对象、孤儿生活补贴资金；二是2023年上级下达三笔资金，且资金幅度大幅上调；三是我县低保人数还需扩围增效，提高低保占户籍人口比例。**

**七、有关建议**

**新一年度执行本项目时，按照计划执行，争取将拨付的资金全部支付完，工作落实完。**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五）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管理，专帐核算，没有挤占挪用情况。**